

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114 年度約用人員(業務助理)

第四次甄選簡章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- (二)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 甄選職稱及名額：

- (一)約用人員(業務助理)。
- (二)本次甄選約用人員(業務助理)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並以遞補本職缺為限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
三、 報名資格：

(一)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- 2. 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者（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，本校需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，未具身心障礙證明者請勿報名）。
- 3. 男女均可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
(二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- 1. 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觸犯刑責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3. 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4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等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5. 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6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7. 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行為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之情事屬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- 8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或行為不檢、工作不力、不聽指揮、捏造、歪曲事實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9. 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、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- 10. 有惡意倒債、欠債經人追討者。

四、 主要工作內容：

(一)辦理本校水電、雜物設備基本維修。

(二)本校學生上學期間管控後門啟閉時間。

(三)校園花圃環境維護。

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（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2號）。

六、工作時間：

每日上班8小時，時間為上午7點至11點、上午11點30分至下午3點30分，中午休息30分鐘。倘應業務需求，校方得調整上班時間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中興國中約用人員」及白天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，並備齊下列資料影本於**114年5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親送或寄達**本校總務處事務組，逾期視同放棄，聯絡電話：03-3694315 分機531、500。

(一)報名表（如附件表格，請自行下載並詳填各欄資料）。

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四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(五)簡要自述。

(六)切結書。

八、**甄試日期：經本校審核報名人員相關資料後，於114年5月15日(星期四)下班前擇符合需求人員通知約定面試時間，未符合本校需求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**

九、甄選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

十、錄取名單公告：**錄取名單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，再行公告。**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，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本校進行查證。

(二)約用人員薪資採月薪制，薪資依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及桃園市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114年1月1日起薪資如下：每月3萬1,450元。**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勞退。

(三)任職生效日起1個月為試用期，試用期間若表現不符單位任務所需，雇用單位得終止勞動契約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四)備取人員，如接獲本校通知補正時，應於通知之規定時間向本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(五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(六)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符合身心障礙人員報名。

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114 年度約用人員(業務助理)**第四次**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編號由本校填寫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黏 貼 2 吋半身脫 帽照 片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性 別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電 話		手 機		
電子信箱				
學 歷				
證 照				
障礙類別	障 礙	障礙程度	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	
經 歷				
繳交證件	※請依序裝訂 1.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.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. ☐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4. ☐ 簡要自述 5. ☐ 切結書			

本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簡 要 自 述

本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、身分證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影本	反面影本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應徵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約用人員(業務助理)

切結無下列之情事：

- 1、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觸犯刑責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2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
- 3、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4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等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5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6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所定與本機關長官及本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等關係。
- 7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8、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- 9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或行為不檢、工作不力、不聽指揮、捏造、歪曲事實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10、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、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- 11、有惡意倒債、欠債經人追討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具 結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